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77號

原告 葉添登
葉張幸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

被告 葉淑華

0000000000000000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1,91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

01 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信託法第6條第1
02 項乃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前開有關民法第244條之訴計
03 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於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聲請法院撤
04 銷時，揆其性質均屬相同，亦宜等同處理之。

05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06 (一)原告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一)被告應將附表1所示土地
07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添登。(二)被告葉淑華與被告華泰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間就如附表1編號8至
09 17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
10 為，及於112年12月2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
11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三)被告華泰銀行應將附表1編號8至17
12 所示不動產，於112年12月2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
13 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葉淑華所有。(四)被告葉
14 淑華與被告華泰銀行間就如附表2編號7、8所示之不動產於1
15 13年5月16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月23日以信
16 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五)被告
17 華泰銀行應將附表2編號7、8所示不動產，於113年5月23日
18 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
19 被告葉淑華所有。【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將附表1及附表1-1
20 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添登。(二)被告應將附表2
21 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張幸子。(三)被告葉淑華與
22 被告華泰銀行間就如附表1編號8至17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
23 2月14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2月21日以信託為
24 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四)被告華泰
25 銀行應將附表1編號8至17所示不動產，於112年12月21日以
26 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
27 告葉淑華所有。(五)被告葉淑華與被告華泰銀行間就如附表2
28 編號7、8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5月16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
29 為，及於113年5月23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
30 行為，均應予撤銷。(六)被告華泰銀行應將附表2編號7、8所
31 示不動產，於113年5月23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

01 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葉淑華所有。

02 (二)原告先位聲明部分：

03 1.聲明(一)係撤銷贈與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附表
04 1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添登，訴訟標的價額應
05 依附表1所示土地之市價核定之，故應為新臺幣（下同）27,
06 915,310元（計算式：860,791元+598,286元+598,800元+59
07 8,286元+598,286元+597,771元+5,832,029元+6,376,533元+
08 3,910,197元+12,394元+3,333,892元+235,479元+12,394元+
09 619,683元+768,406元+1,648,356元+1,313,727元=27,915,3
10 10元）。

11 2.聲明(二)(三)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
12 項規定，先將被告葉淑華、華泰銀行間就附表1編號8至17土
13 地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撤銷，並回復原狀予被告
14 葉淑華後，再向被告依聲明(一)請求返還予原告葉添登。其
15 中，就撤銷信託行為部分，原告陳報原告葉添登對被告葉淑
16 華之債權額為2,245,735元，而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附表1編
17 號8至17所示土地之價額為18,231,061元（計算式：6,376,5
18 33元+3,910,197元+12,394元+3,333,892元+235,479元+12,3
19 94元+619,683元+768,406元+1,648,356元+1,313,727元=18,
20 231,061元），應以價額較低之2,245,735元為準，而回復原
21 狀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另計算訴訟標
22 的價額。惟原告另主張聲明(一)將附表1編號8至17所示土地所
23 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添登，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4 訟目的亦屬一致，故應以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聲明(一)其中
25 就附表1編號8至17所示土地，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返還請
26 求權定之，故亦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27 3.聲明(四)(五)，原告陳報原告葉張幸子對被告葉淑華之債權額為
28 4,130,018元，而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附表2編號7、8所示土
29 地之價額為637,627元（計算式：312,331元+325,296元=63
30 7,627元），應以價額較低之637,627元為準，又原告主張撤
31 銷信託行為後回復原狀，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1 故此部分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02 4. 綜上，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552,937元（計
03 算式：27,915,310元+637,627元=28,552,937元）。

04 (三)原告備位聲明部分：

05 1. 聲明(一)係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06 項，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
07 將附表1、1-1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添登，訴訟
08 標的價額應依附表1、附表1-1所示土地之市價核定之，故應
09 為34,115,310元（計算式：27,915,310元+6,200,000元=34,
10 115,310元）。

11 2. 聲明(二)係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12 項，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
13 將附表2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張幸子，訴訟標
14 的價額應依附表2所示土地之市價核定之，故應為19,446,38
15 4元（計算式：4,604,184元+1,146,875元+11,577,186元+98
16 8,398元+246,057元+246,057元+312,331元+325,296元=19,4
17 46,384元）。

18 3. 聲明(三)(四)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
19 項規定，先將被告葉淑華、華泰銀行間就附表1編號8至17土
20 地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撤銷，並回復原狀予被告
21 葉淑華所有後，再向被告依聲明(一)請求返還予原告葉添登。
22 其中，就撤銷信託行為部分，原告陳報原告葉添登對被告葉
23 淑華之債權額為2,245,735元，而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附表1
24 編號8至17所示土地之價額為18,231,061元，應以價額較低
25 之2,245,735元為準，而回復原狀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
26 訴訟目的一致，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另主張聲明
27 (一)將附表1編號8至17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
28 告葉添登，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亦屬一致，故應以其
29 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聲明(一)其中就附表1編號8至17所
30 示土地，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定之，故亦不另計
31 算訴訟標的價額。

01 4.聲明(五)(六)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
02 項規定，先將被告葉淑華、華泰銀行間就附表2編號7、8土
03 地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撤銷，並回復原狀予被告
04 葉淑華後，再向被告依聲明(二)請求返還予原告葉張幸子。其
05 中，就撤銷信託行為部分，原告陳報原告葉張幸子對被告葉
06 淑華之債權額為4,130,018元，而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附表2
07 編號7、8所示土地之價額為637,627元，應以價額較低之63
08 7,627元為準，而回復原狀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09 的一致，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另主張聲明(二)將附
10 表2編號7、8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葉張
11 幸子，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亦屬一致，故應以其中訴
12 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聲明(二)其中就附表2編號7、8所示土
13 地，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定之，故亦不另計算
14 訴訟標的價額。

15 5.綜上，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3,561,694元（計
16 算式：34,115,310元+19,446,384元=53,561,694元）。

17 (四)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先、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53,5
18 61,694元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561,694
1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1,9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
21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陳俞瑄

29 附表1：（原告葉添登贈與予被告葉淑華之不動產明細）

30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14年1月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1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7	6,974元/m ²	860,791元

	(面積864m ²)			(計算式：864×1/7×6,974=860,79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600m ²)	1/7	6,980元/m ²	598,286元 (計算式：600×1/7×6,980=598,286)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600m ²)	1/7	6,986元/m ²	598,800元 (計算式：600×1/7×6,986=598,800)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600m ²)	1/7	6,980元/m ²	598,286元 (計算式：600×1/7×6,980=598,286)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600m ²)	1/7	6,980元/m ²	598,286元 (計算式：600×1/7×6,980=598,286)
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600m ²)	1/7	6,974元/m ²	597,771元 (計算式：600×1/7×6,974=597,771)
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8,686m ²)	1/7	4,700元/m ²	5,832,029元 (計算式：8,686×1/7×4,700=5,832,029)
8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1,029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6,376,533元 (計算式：1,029×8/126×97,600=6,376,533)
9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631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3,910,197元 (計算式：631×8/126×97,600=3,910,197)
10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2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12,394元 (計算式：2×8/126×97,600=12,394)
11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538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3,333,892元 (計算式：538×8/126×97,600=3,333,892)
12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38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235,479元 (計算式：38×8/126×97,600=235,479)
13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2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12,394元 (計算式：2×8/126×97,600=12,394)
14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面積100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619,683元 (計算式：100×8/126×97,600=619,683)
15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768,406元 (計算式：124×8/126×97,600=768,406)

(續上頁)

01

	(面積124m ²)			
16	新北市○○區○○○ 段○○○○段00000 地號 (面積266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1,648,356元 (計算式：266×8/126×97,600=1,648,356)
17	新北市○○區○○○ 段○○○○段00000 地號 (面積212m ²)	8/126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97,600元/m ²	1,313,727元 (計算式：212×8/126×97,600=1,313,727)
總計：				27,915,310元

02
03

附表1-1：(原告葉添登借名登記予被告之土地)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14年1月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1	桃園市○○區○○○ 段○○○段000地號 (面積2,000m ²)	全部	3,100元/m ²	6,200,000元 (計算式：2,000×1/1×3,100=6,200,000)
總計：				6,200,000元

04
05

附表2：(原告葉張幸子贈與予被告葉淑華之不動產明細)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14年1月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1	新北市○○區○○○ 段○○○○段00地號 (面積1,104m ²)	38815/900000	96,700元/m ²	4,604,184元 (計算式：1,104×38815/900000×96,700=4,604,184)
2	新北市○○區○○○ 段○○○○段0000地 號 (面積275m ²)	38815/900000	96,700元/m ²	1,146,875元 (計算式：275×38815/900000×96,700=1,146,875)
3	新北市○○區○○○ 段○○○○段0000地 號 (面積2,776m ²)	38815/900000	96,700元/m ²	11,577,186元 (計算式：2,776×38815/900000×96,700=11,577,186)
4	新北市○○區○○○ 段○○○○段0000地 號 (面積237m ²)	38815/900000	96,700元/m ²	988,398元 (計算式：237×38815/900000×96,700=988,398)
5	新北市○○區○○○ 段○○○○段00000地 號 (面積59m ²)	38815/900000	96,700元/m ²	246,057元 (計算式：59×38815/900000×96,700=246,057)
6	新北市○○區○○○ 段○○○○段00000地 號 (面積8m ²)	38815/900000	96,700元/m ²	246,057元 (計算式：8×38815/900000×96,700=33,364)
7	新北市○○區○○○ 段○○○○段0000地 號 (面積71m ²)	38815/900000 信託財產 受託人華泰銀行	102,000元/m ²	312,331元 (計算式：71×38815/900000×102,000=312,331)
8	新北市○○區○○○ 段○○○○段00000地	38815/900000 信託財產	96,700元/m ²	325,296元

(續上頁)

01

號 (面積78m ²)	受託人華泰銀行	(計算式：78×38815/900000×96,700=32 5,296)
總計：		19,446,384元